

岳阳湘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SXS 0002S-202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食用调和猪油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0395-S-2023
备案有效期：叁年
备案起止日期：2023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湖南省卫
食品安全企

2023-03-02 发布

2023-04-01 实施

岳阳湘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岳阳湘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岳阳湘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岳阳湘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红华。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本标准代替 Q/YSXS 0001S-2023



食用调和猪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调和猪油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猪油和通过压榨或精炼加工的大豆油、葵花籽油、花生油、蓖麻油、红花籽油、菜籽油、橄榄油、核桃油、亚麻油、玉米油、芝麻油、棕榈油、椰子油、茶籽油等植物油和色拉油其中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调和、混匀、灌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食用调和猪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5	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残留最大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 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将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水浴加热至 50℃，用玻璃棒迅速搅拌，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气、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无酸败及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澄清、透明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leq$	0.15	GB 5009.44
不溶性杂质含量/% $\leq$	0.05	GB 5009.6
酸价（以 KOH 计）/（mg/g） $\leq$	2.5	GB 5009.229
过氧化值/（g/100g） $\leq$	0.20	GB 5009.227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0.08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0.1	GB 5009.11
苯并（a）芘 /（ μ g/kg）	10.0	GB 5009.27

3.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6 兽药残留最大限量

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7 食品添加剂

4.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4.7.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及相关的规定。

3.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JJF 1070规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桶装产品的抽样按 GB/T 5524 的规定执行。瓶装产品的抽样按随机抽样的原则，在成品库从堆场四角和中间五个区域抽取 5 件产品，再从被抽取的 5 件中随机抽取 6 瓶构成一个检验样品。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及挥发物含量、不溶性杂质含量、酸价、过氧化值、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主要设备、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检验结果中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6.1.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

6.2.2 外包装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包装、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4 个月。